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倒置研究

◆ 葛 芹

(泰山科技学院, 山东 泰安 271000)

【摘要】目前,越来越多的纠纷需要法官运用审判权,将法律和事实进行结合,做出公正审判,而举证问题是解决纠纷的关键。随着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谁主张,谁举证”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越来越多的国家将举证责任倒置运用到具体案件的审判中。举证责任倒置作为我国证明责任的例外,在促进社会发展和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关键词】举证责任倒置;内涵;缺陷;立法建议

在法学理论和具体实践中,我国对举证责任倒置的含义规定的并不是很具体。理论上概念的模糊,使得法官在具体审判案件时,不能恰当运用举证责任倒置。我国对证明责任的研究,实际上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就已经开始了,到现在已经有四十多年的时间了,但并没有对举证责任倒置有深入研究,也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但值得高兴的是,学者们在一些基本问题上已然达成共识。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分歧,如有的学者认为可以对倒置的内容笼统规定,没必要规定得太详细;还有些学者认为举证责任倒置关系到当事人的重大利益,倒置的内容必须明文规定,而且法律规定得越详细越好;甚至还有学者认为责任倒置就是由被告进行举证。

一、举证责任倒置的内涵界定

举证责任是指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对所提出的主张进行证明,否则就要承担败诉风险。而举证责任倒置并没有一个非常准确的概念,但是通过一些学者对举证责任倒置进行分析,可得出以下结果:举证责任倒置是指本应对某个证明要件承担证明责任的当事人,由于法定事由而将该证明要件倒置到对方当事人,由对方当事人对该要件承担证明责任,如果无法证明,就要承担不利后果。举证责任倒置并不是免除一方证明责任,只是免除某个要件的证明责任。

二、举证责任倒置在案件中的具体适用

举证责任倒置是举证规则的一种,目的是维护社会公正,由于我国在诉讼案件中注重实体法的研究,常常忽视程序法,并且没有完整体系,分散于司法解释之中,对于具体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分配,《民事证据规定》和《民法典》都做了部分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一)专利侵权纠纷

《专利法》第62条规定:“在专利侵权案件中,被诉侵权人如认为其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从而认为没有构成侵犯专利权的,应对该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从民法理论的

角度上说,侵犯新产品的发明专利只不过是一般的侵权行为,应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规则。这样的话,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难度将会非常大,无法保障其合法权益,所以法律做了特殊规定,属于“违法行为”这一要件的倒置,所以属于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

(二)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污染问题给人们的健康和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心,为了减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保护人们的切身利益,大部分国家在环境侵权方面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根据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定,原告应对环境遭受损害的事实、被告的污染行为、污染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三项责任构成要件负举证责任,侵害行为的实施者即被告则对法定免责事由或者无因果关系进行举证。但由于环境污染比较特殊,原告的举证能力有限,而且污染者的污染行为和原告所遭受的损失之间很难证明因果关系的存在,同时,也为了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在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这一类案件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污染者对所实施的污染行为与受害者所造成的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证明。

(三)建筑物等发生坍塌、脱落致人损害的诉讼

《民法典》第1253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上的搁置、悬挂物发生坍塌、脱落、坠毁造成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侵害的,该物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必须承担民事责任,但有例外就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该法条如此规定,说明该纠纷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告对被告的过错不负举证责任。同时,该规定也说明了该行为必须构成以下要件:一是必须有导致他人损害的危害行为;二是必须有损害事实的发生。建筑物或者悬挂物给他人财产或者人身造成损失;三是侵害行为与所造成的损失,二者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四是建筑物或者悬挂物的所有者在主观上必须存在过错。建筑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实行过错责任推定原则,即推定所有人对

致人损害的后果有过错，除非所有人举证证明自己无过错。比如，一栋居民楼上有个花盆掉下来，正好砸到一个路人，如果不能证明是谁的花盆，则推定这一栋楼所有人都应承担侵权责任，除非某个用户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

（四）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由于受害人重大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但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发生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此可见，该法条重点保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兼顾了动物饲养人利益，可以说是一举两得。所以，动物致人损害采用的也是无过错责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原告不再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规定原告仍应对所遭受的事实进行举证。

三、举证责任倒置的不足

（一）法律条文中对举证责任倒置没有统一规定

我国只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但是《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这不得不说是我国立法上的一大遗憾。另外，由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得非常模糊，所以举证责任倒置在我国的具体运用上仍存在很大难度。

（二）法官在举证责任倒置中的自由裁量权没有限制

我国不是判例法而是实体法国家，在审判过程中坚持法定主义。最高法作出指示，在无法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主体时，同时也没有法律规定法官可以依据司法解释等规章，在公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经济水平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者，这足以看出法官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不仅如此，随着社会的发展，立法总是难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法律具有一定局限性，以及不断出现一些新类型的案件等，使得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显得非常重要。可是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也不能没有限制，尤其是当今社会，法官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许多年轻法官缺少办案经验，甚至有时候带有浓厚的主观色彩。同时，法官，尤其是资质较浅的法官，他们没有较高的法律水平、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在审理案件时无法做到正确的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因此，最高法得“当无法确定承担举证责任的承担者时，法官可以结合具体情况确定责任承担主体”这一规定有很大争议，需要等待进一步商榷。

四、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倒置

举证责任倒置的目的之一是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弱者利益，以维护社会和谐，实现社会公平。如上文所说，我国举证责任倒置有一些缺陷，现在，针对此种情况，对我国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倒置的现状，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一）举证责任倒置应遵循的原则

1. 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原则

举证责任倒置不属于实体法或者程序法中的任何一种，所以，对举证责任倒置的研究应将两者相结合，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而是采用实证主义，所以对举证责任倒置也可以像实证主义那样，即在程序中做基础性规定，但是程序性规定不能解决所有问题，这就需要实体法加以辅助。举证责任倒置要遵循立法宗旨和立法原意，且法律必须有所规定。实体法与程序法，二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所以，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必须将实体和程序相结合，从而能够促进举证责任倒置的完善。

2. 公平原则

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体现公平，在审判案件中，平衡各方利益要求法官必须将公平作为法律的内在要求。但是没有绝对的公平，这只是个相对概念。尽管如此，人们仍应将此作为基本的价值，作为道德底线。证明责任是诉讼案件的重要环节，如果此时就出现不公平现象，那整个诉讼结果就更无公平可言。举证责任倒置制度的目的是保护证据处于劣势的当事人，但并不是说处于劣势的当事人都应受到保护。无论刑事、行政还是民事诉讼，“证据”在任何一个案件中都至关重要，俗话说：“打官司，就是看证据”，就是看各方当事人证据证明力的大小。所以，举证责任倒置并不代表着被告要无限制地承担举证责任，也不意味着证据处于劣势的当事人就理所当然地受到保护。

3. 保护弱者原则

虽然说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是产生举证责任倒置的重要原因，但同时，我们也不能忘记对弱者利益的保护。从世界大范围来说，举证责任倒置是举证责任分配的例外，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甚至存在不足之处，但对弱者的保护是证明责任分配中不容忽视的精神，也是我国的立法宗旨。比如说，在大多数特殊侵权案件中，原告往往是普通人，被告是拥有实力雄厚的大企业、大公司，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被告都明显优于原告，处于优势地位。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使被告就因果关系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负举证责任，既不会给被告带来太多负面影响，也能保护弱者利益。

（二）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民事证据规定》第7条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立法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而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无疑是对现有法律制度的调整，而社会是不断发展的，总会出现一些法律所没有规定的情况。此时，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解决了立法的僵硬和短板，以及弥补了法律的滞后性。但是，法官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也存在或多或少的弊端，允许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填补法律漏洞，但不能通过司法解释允许任何一级法院有立法权力。这是因为，一方面，举证责任倒置免除了部分当事人的义务，通过法律规定给另

一方当事人添加了举证负担,所以,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必须明确规定,即使出现法律规定不明确或者不完善的情形,也不能让司法解释补充得太过宽泛。在这种情况下,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更应该尽量缩小,但是,《民事证据规定》的第7条却将法官的此种权力无限地扩大。这将导致举证责任倒置“自由心证”,难以实现公正判决,缺少对法律的预测性,降低对法律的信任度。另一方面,前边我们已经说过,现在的法官整体素质有待提高,法律水平、司法实践经验比较缺乏,会导致法官不当行使甚至滥用自由裁量权,后果将非常严重。正如罗森贝格在他的《证明责任论》中指出的“分配原则是不能推导出来的,虽然公正是公正审判的最高指引者,但这仅是对立法者来说的,但法官并不受限制”。所以,必须有严格的程序限制,必要时最高法要依法进行审核,防止因法官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而导致司法不公的问题,也有利于保证法律的公平和严谨。

(三)进一步扩大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

目前来说,我国对举证责任倒置没有统一、系统的规定,杂乱无章是现在的典型状态,另外,我国学者对举证责任倒置的研究时间还不是很长,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所以,在现有基础上,应进一步扩大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范围,以更好地调整社会矛盾。在立法草案中,对于已经具备可以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应及时予以明确,以立法形式确定下来,向大众予以公布。比如,证券、期货交易纠纷。在我国证券诉讼中,受害者大多是一些资金、实力较弱的投资者,往往处于弱势。与此同时,侵害人在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绝对优势。所以,对于损害的发生,只能由专门机构进行调查,投资者只需要证明自己是善意的即

可,比如,某国就在期货交易方面实行了举证责任倒置。我国可以借鉴该国的做法,保护弱者的利益,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由于证明责任的分配关系到案件的最终审判结果,所以,在特殊情况下,应将举证责任倒置作为一般证明原则的例外和补充。这样做不仅可以弥补一般举证责任的不足,而且可以使证明责任的分配更加公平化,从而使案件的审理结果更容易被大众所接受,实现立法的最终目标。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倒置的确立和广泛运用,彰显了社会的进步和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在维护人们的合法利益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对于促进我国法律体系的完善有着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王利明.民事证据规则司法解释若干问题研究[J].法学,2004(01):80-94.
- [2]秦天宝.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支持起诉[J].行政法学研究,2020(06):25-36.
- [3]单云涛.民事举证责任若干问题研究(下)[J].政法论坛,1992(03):47-51,30.
- [4]杨永明.对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倒置的思考[J].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09,29(06):54-57.

作者简介:

葛芹(1994—),女,汉族,山东泰安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公司法、民事诉讼法。